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 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 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 - 5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 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 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 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 - 9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，均按不合格处理。
- 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- 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加坡路10号
电话：028-85588999
传真：028-85588999
网址：www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对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噪声检测项目(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:北纬29.262764°,东经103.819079°)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2019年11月25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,排入观溪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 215 水平排水口	无色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无味 液态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	2# 160 水平排水口	无色	pH	检测1天 1天1次
		无味 液态	总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石油类、总氮	检测1天 1天3次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1m处 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1m处 4#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1m处	/	等效连续A声级	检测1天
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(SY-040)	4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HQ525 型红外分光测 油仪 (SY-033)	0.06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(SY-075)	0.05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 (CY-010)
声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	GB 3096-200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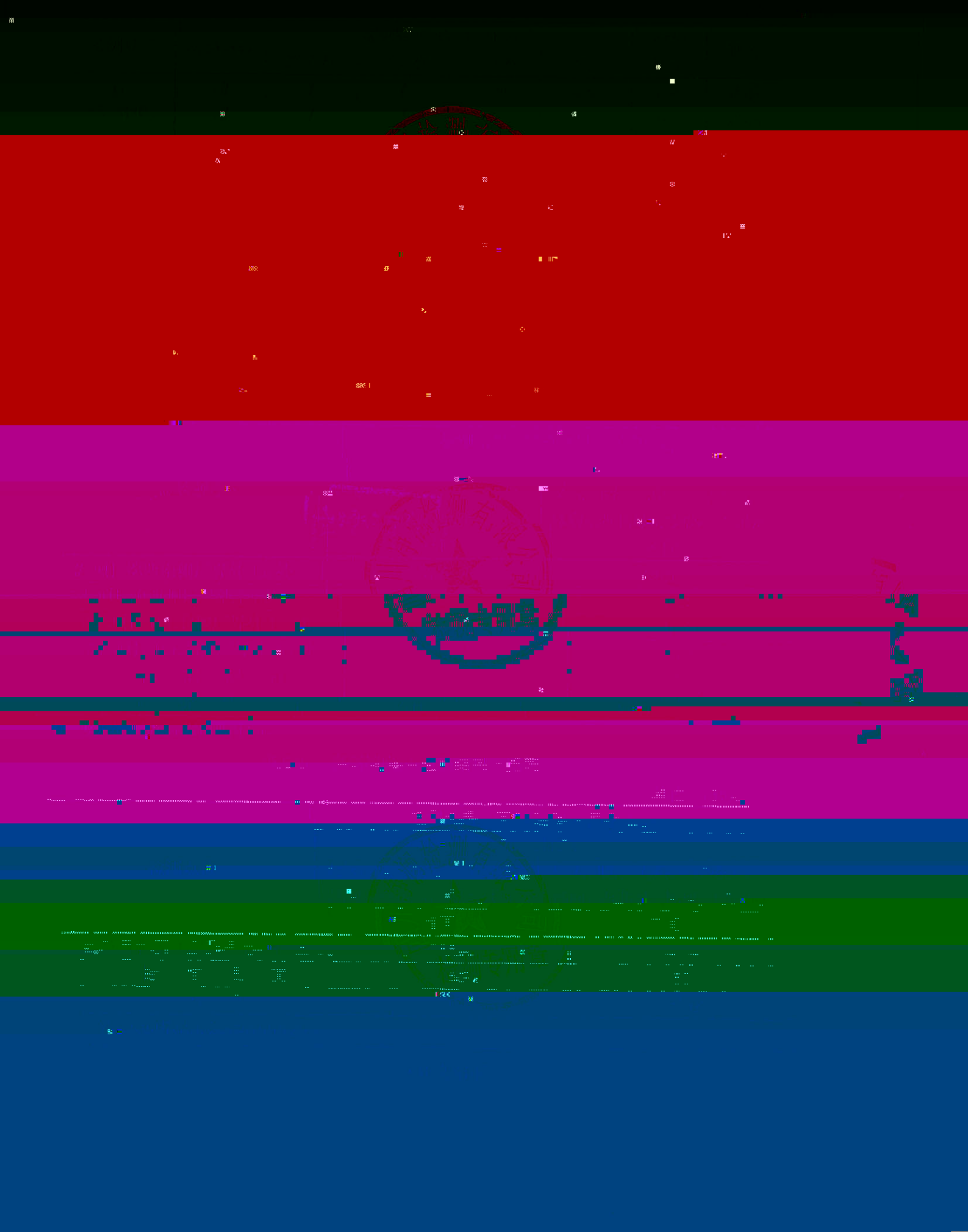
4、评价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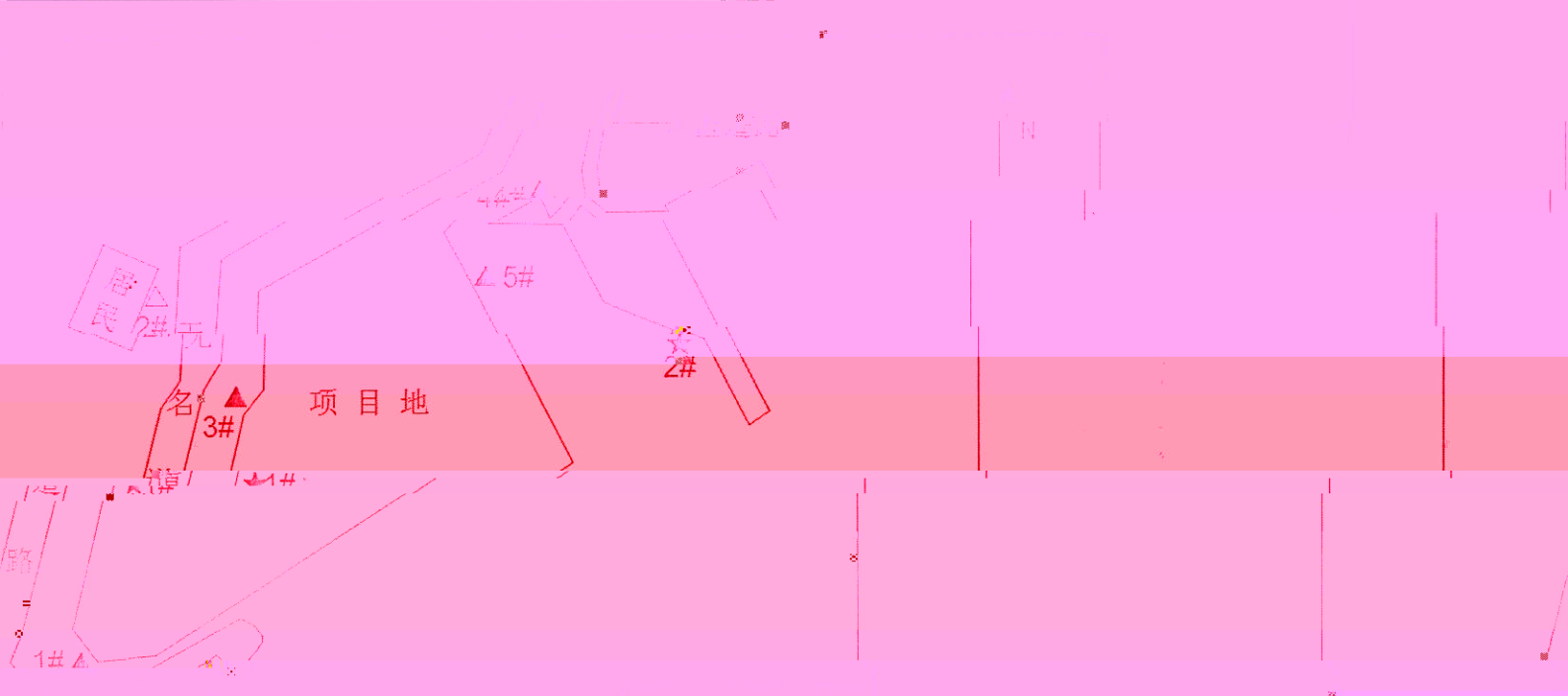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、噪声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4-1 至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pH (无量纲)	6~9	

单位: mg/L





川净空白

王斌, 审核: 刘春梅, 签发: [Signature]
 2019.12.11; 日期: 2019.12.11; 日期: 2019.12.11

报告编制:
 日期: